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4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2,217,23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4,539,0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47,678,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8.259787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908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689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监事李旭先生因病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建议聘请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4,533,844	99.999251	5,200	0.000749	0	0.000000
H 股	139,801,194	94.666105	7,877,000	5.33389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34,335,038	99.064113	7,882,200	0.935887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方炳希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4,533,844	99.999251	5,200	0.000749	0	0.000000
H 股	139,801,194	94.666105	7,877,000	5.33389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34,335,038	99.064113	7,882,200	0.935887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建议聘请本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724,319	99.994888	5,200	0.005112	0	0.000000
2	《关于提名方炳希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724,319	99.994888	5,200	0.005112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君、马长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